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2號

原告 富威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融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馨

被告 游理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

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仍未獲付款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呂 亞 馨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
1	BG0000000	游禮勇	263,000元	108年11月23日